

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 1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 E1 栋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3 年 5 月 26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4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6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8
八、	有关声明.....	20
九、	备查文件.....	2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千年传说、挂牌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	指	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认购人	指	认购公司股份的发行对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统称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千年传说
证券代码	836332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R863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 R8630-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
主营业务	动漫制作、衍生产品的开发、设计、影视宣传片、微电影策划及推广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00,000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梁建华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 1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商务俱乐部 E1 栋
联系方式	0771-5380702

行业情况及公司业务情况

一、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涉及动漫创意、科技研发、教育培训，专题宣传片、电影电视剧摄制、影视后期、图书设计出版等领域，主营业务是动漫制作、衍生产品的开发、设计、影视宣传片、微电影策划及推广。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R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定位。

二、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客户定制；由市场策划部与客户洽谈，然后根据客户的要求展开项目的讨论会，并最终定价以及洽谈制作方法。第二类为自主原创开发市场。公司先经由前期的市场调研，并结合广西地区多民族聚居的特点，研发新技术，专注于制作具有民族特色与本土风情的动画，并在作品推出后，随即推出衍生产品。在原创动漫制作、影视拍摄项目上，公司主要依托公司的品牌效应，承接各种业务。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	--	---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204,081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1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5,724,489.1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是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8,622,109.41	15,781,773.99
其中：应收账款（元）	3,312,105.00	3,223,150.00
预付账款（元）	1,708,250.00	1,359,500.00
存货（元）	8,127,263.50	5,888,975.57
负债总计（元）	16,883,798.58	12,721,612.98
其中：应付账款（元）	298,977.62	678,73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738,310.83	3,060,16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35	0.61
资产负债率	90.67%	80.61%
流动比率	1.31	1.03
速动比率	0.36	0.3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5,406,238.38	7,274,52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807,785.80	1,321,850.18
毛利率	42.97%	45.76%
每股收益（元/股）	-0.96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6.07%	55.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5.92%	5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5,773.34	4,919,890.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9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5	1.25
存货周转率	0.27	0.56

注：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357 号和中兴华审字第（2023）第 021131 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科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总资产、总负债、资产负债率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284.03 万元，降幅 15.25%，主要系存货减少所致。2022 年末公司总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416.22 万元，降幅 24.65%，主要系公司偿还负债及预收款项减少所致。上述总负债的下降比例要高于总资产的下降比例，导致资产负债率由 90.67%降为 80.61%。

（2）应收账款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8.9 万元，降幅 2.69%。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不大，不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营收状况。

（3）预付账款

本期预付账款较上年同期下降 20.42%，主要原因是本期内公司无足够资金预付款项获得折扣，只能延期付款，故而导致预付账款减少。

（4）存货

本期存货较上年同期下降 27.54%，主要原因系上期存货中《哒哒狐与呵呵猪》、《勇闯天空岛》两部作品已在 2022 年出售，导致存货下降。

（5）应付账款

本期应付账款较上年同期增长 127.02%，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资金紧张，项目款多为延期付款，导致应付款金额增长。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2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1 年末增长 132.19 万元，增幅 76.04%。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相应变动。

（7）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2 年流动比率 1.03, 2021 年流动比率 1.31, 2022 年流动比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原因主要系存货减少所致; 2022 年速动比率 0.35, 2021 年速动比率 0.36, 变化较小。

2、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科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 营业收入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4.56%, 本期内公司业务量相比上期有所增加; 系因为本期制作完两个较大的动漫项目《寻找圣堂》、《文秀姐姐》, 已达到确认收入条件, 故本期营业收入增加。

(2) 毛利率

公司 2021 年、2022 年毛利率分别为 42.97%、45.76%, 主要系公司 2022 年转让的一部系列动画片《哒哒狐与呵呵猪》中存货跌价准备冲减了主营业务成本, 导致报告期公司毛利率有所提升。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80.78 万元和 132.19 万元, 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了 612.97 万元, 增幅为 127.49%, 主要系 2021 年因电影《湘江 1934·向死而生》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80.49 万元, 2022 未发生类似情况, 故净利润增长, 毛利率也有所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变动相应变动。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和 2022 年,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2.58 万元和 491.99 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29 元和 0.98 元, 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出售了《哒哒狐与呵呵猪》、《勇闯天空岛》两部系列动画片的版权且回款良好, 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相应增长。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和 2022 年,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5 和 1.25, 持平状态。

(6) 存货周转率

2021 年和 2022 年,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7 和 0.56。2022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2 年项目完成率高, 达到确认收入条件的项目同时结转成本, 导致存货周转速度快。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 5,724,489.10 元, 将用于对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此次募集资金的目的是为了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 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 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章程第十四条规定, 公司股份的发行,

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除非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现有股东指的是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的全体股东。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发行对象合计 1 名，为公司董事刘青华，系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为 1 名，具体情况如下：刘青华，男，中国国籍，1983 年 5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30929198305****，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362664017，为全国股转系统受限投资者，具备认购资格。

2、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

（1）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性规定，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属于定向发行特定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系董事，属于定向发行特定对象范围。

（2）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经发行对象出具承诺，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是否属于境外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中国籍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属于境外投资者。

(4) 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是否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中国籍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5)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出具承诺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6) 发行对象的新三板交易权限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系公司董事，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受限投资者。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刘青华为公司董事。本次发行对象除为公司董事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刘青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04,081	5,724,489.10	现金
合计	-	-			5,204,081	5,724,489.10	-

注：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来源与其合法取得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规范。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10元/股。

1、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1.1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第(2023)第021131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6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6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在基础层以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自挂牌以来无二级市场的交易记录，本次发行无可对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自公司股票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等增资事项。

（4）权益分派

自公司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5）同行业其他挂牌公司情况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R863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R8630-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公司主营业务为主营业务是动漫制作和影视拍摄。选取下述8家管理型行业分类三级可比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作为参考。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可比公司的主要数据如下表：

公司简称	最近一期收盘价（元/股）	每股收益	市盈率	市净率
赤马传媒	4.38	0.65	6.77	1.49
喜悦娱乐	1.66	0.39	4.22	1.24
东方飞云	1.02	0.19	5.48	0.48
熙成传媒	1.00	0.13	7.72	4.26
约克动漫	0.76	0.07	10.70	0.38
舞动之画	0.56	-0.31	-1.83	3.32
秒音数科	4.85	0.31	15.83	2.48
新片场	7.35	-0.59	-12.54	1.69
平均值	2.70	0.11	4.54	1.91

根据千年传说2022年年报数据显示，每股基本收益为0.26元，每股净资产为0.61元，发行价1.10元/股，发行后市盈率为4.23，市净率为1.80，与上述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市净率较接近。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目的为将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的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时，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其他挂牌公司市盈率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发行价格公允、合理。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实施权益分派情况，预计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实施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5,204,081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24,489.10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3	刘青华	5,204,081	5,204,081	5,204,081	0
合计	-	5,204,081	5,204,081	5,204,081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刘青华为公司董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以上发行对象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部分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同时，因本次发行构成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刘青华认购的全部股份应予以限售。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未设置自愿锁定限售的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等涉及募集资金的融资行为，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724,489.1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5,724,489.10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 5,724,489.10 元，主要用于对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此次募集资金主要是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724,489.1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2,5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福利	500,000.00
3	其他日常经营性费用	2,724,489.10
合计	-	5,724,489.10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 5,724,489.10 元，全部用于对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此次募集资金主要是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职工薪酬福利及其他日常经营性费用，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是用于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 5,724,489.10 元，全部用于对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此次募集资金主要是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开立募集资金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相关制度及公告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预计不会导致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本股票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不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生效与实施尚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并出具自律监管意见，并由公司取得其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境内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对象均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注册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事项尚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董事会无需针对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进行说明。

（二）其他说明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预计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及后续安排；因本次交易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将会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会由韦荣兵、杜婷变更为刘青华，但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会发生变化，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会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刘青华	0	0.00%	5,204,081	5,204,081	51.00%
实际控制人	刘青华	0	0.00%	5,204,081	5,204,081	51.00%
第一大股东	韦荣兵、杜婷	3,500,000	70.00%	0	3,500,000	34.30%
实际控制人	韦荣兵、杜婷	3,500,000	70.00%	0	3,500,000	34.3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韦荣兵、杜婷夫妇二人直接持有公司 3,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韦荣兵担任股东南宁千年传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前通过南宁千年传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0% 的股份。韦荣兵、杜婷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控制公司 100.0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韦荣兵、杜婷及其韦荣兵通过南宁千年传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股份合计为 49.00%，认购人刘青华通过本次发行直接持有公司 51.00% 的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刘青华成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青华

签订时间：2023年5月26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

甲方接受乙方以现金方式对其投资，乙方刘青华本次认购 5,204,081 股，认购款 5,724,489.10 元，其中 5,204,081 元作为甲方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甲方资本公积支付方式：乙方将依照本协议确定的认购价款总额足额缴付至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发行人及认购人双方一致同意，对认购人认购的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2) 支付方式

认购人应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指定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本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同意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同时，因本次发行构成收购，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限售。本次发行除法定限售外，乙方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 若存在以下列任一情形的，本协议将解除：

- 1)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 2)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 3) 乙方严重侵犯公司利益，甲方解除本协议的；
- 4) 甲方严重侵犯乙方利益，乙方解除本协议的；
- 5) 乙方未按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3) 本协议终止，甲方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股份认购款本金及当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给乙方。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吴证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负责人	凌洁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凌洁、徐琰
联系电话	0512-62936159
传真	0512-629382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南京市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4A栋14层
单位负责人	王彬彬
经办律师	许辉、曹佳佳
联系电话	025-84690699
传真	025-8469941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尤开兵、李玲玉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韦荣兵	_____ 杜婷	_____ 梁建华
_____ 梁伟基	_____ 刘青华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黎超强	_____ 蒙翔	_____ 蓝海洋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杜婷	_____ 梁建华
-------------	--------------

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5月26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_____
 韦荣兵 杜婷

2023 年 5 月 26 日

控股股东签名： _____ _____
 韦荣兵 杜婷

2023 年 5 月 26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孙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凌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5月26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尤开兵 李玲玉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李尊农 乔久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5月26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许辉 曹佳佳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王彬彬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5月26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